

湖南师范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 年版）

专业类别：学科教学（思政）（领域代码：045102）

一、学科简介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思政）专业的实践教学是在学校教育硕士点的总体指导下，依托国家级特色专业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10 年以前，本学位点招收的都是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存在实践教学问题。2010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思政）研究生。当年招收 10 名研究生，配有 4 名实践导师。（他们都是来自教育局的教研室或中学优秀思政教师）也就是说，学科教学（思政）的学生培养和实践导师队伍建设是同时起步的。11 年来共培养学毕业生 264 人，在校生 107 人；实践导师的人数发展到 31 人，基本涵盖了长沙市优秀的中学思政课教师。随着培养规模从最初的年招生 10 名发展到年招生 57 名，对于实践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培养目标

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业与创新。

（二）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比较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熟悉政治思想形成、发展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全面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能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思想政治课教学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具备从事社会调查、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基本技能；能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五）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文献资料。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科教学专业学制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形式	备注
实践教学	400100001	校内实训(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一学年	2.0	1	考查	必修
	400100002	校外实践(教育见习)		1.0	2	考查	必修
	400100003	校外实践(教育实习)		4.0	3	考查	必修
	400100004	校外实践(教育研习)		1.0	4	考查	必修
专业必修课	402052019	教育哲学	32	2.0	1	考查	必修
	402052021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48	3.0	2	考查	必修
	402052022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0	1	考查	必修
	402052024	中学教育管理专题研究	32	2.0	2	考查	必修
	402052029	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测量与评价专题研究	48	3.0	2	考查	必修
专业选修课	402052033	中学思想政治教学设计与实施	32	2.0	1	考查	至少选6.0学分,至少学6学分
	402052034	中学思想政治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2	2.0	2	考查	
	402052035	创新创业与教师政治素养	16	1.0	2	考查	
	402062025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32	2.0	1	考查	
	402062027	中外教育简史	32	2.0	2	考查	
	402062028	传统文化经典导读	32	2.0	2	考查	
	402062031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32	2.0	2	考查	
公共必修课程	000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0	1	笔试	必修
	00001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0	1	笔试	必修
	400010001	硕士学位英语课	48	3.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2	教育原理	32	2.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3	课程与教学论	32	2.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4	教育研究方法	32	2.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5	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0	2	笔试	必修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同上。

国际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为汉语（3 学分）和中国概况（3 学分），其他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同上。国际硕士研究生若在本科阶段已修过中国概况，可申请免修，但不免考，通过考试后获得学分。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及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其他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六、培养方式

（一）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二）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其中案例教学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外语、政治理论及实践教学除外）。

（三）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

（四）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五）鼓励和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适时推进本领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教师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本领域人才培养与思政教师人才工作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教师资格有效衔接。

七、学术活动

（一）参见实践教学方案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在读期间，硕士研究生应听取不少于 10 场由学校、学院、实验室、学位点组织的高水平学术讲座；应公开主讲不少于 1 次有关文献阅读、学术研究等内容的学术报告。学术活动占 2 学分，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勤和主讲的学术报告质量进行考核。

八、专业实践

（一）教育硕士培养点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或计划，明确实践教学的目标和具体内容。

（二）教育硕士在实践过程中，按照实践教学大纲或计划规定环节完成各项专业实践项目，且达到《湖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三）实践教学应结合学校教育与管理实践，开展教学设计、教育调查、

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校内实训：注重教学技能、微格教学、课程案例研究，撰写研究报告与心得体会。

2、校外实践：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 5 个详细的中学政治课教育观察报告或校外实习心得体会，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教育实习视频）。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思政教育教学应用课程或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政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正式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完成、送审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10 个月，送审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题目应无本质差别。论文开题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一学期期末或第二学期初。开题报告具体要求参照《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管理办法》。

（二）学位论文的撰写。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三）论文评审及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前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并给出等级。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政教师或思政教学研究人员。

（四）学位授予。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主要参考书目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刘建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2】《思想政治教育现代转型研究》孙其昂 学习出版社 2015 年

【3】《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前沿论略》张澍军 人民出版社 2015 年

【4】《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1978-2014)》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

【5】《思想政治教育元问题研究》倪慷襄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6】《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报告(2014/2015)》沈壮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 【7】《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杨芷英,张耀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年
- 【8】《解构与诠释: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问题研究》李合亮 人民出版社 2015年
- 【9】《多学科视角下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年
- 【10】《大数据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环境新论》梁剑宏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5年
- 【11】《新媒体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解构与重塑》季海菊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4年
- 【12】《传播理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接受研究》张雷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年
- 【13】《回归生活世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一个视角》陈飞 人民出版社 2014年
- 【14】《思想政治教育转型论:现代性的观点》盛跃明 人民出版社 2015年
- 【15】《隐性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研究》白显良 人民出版社 2013年
- 【16】《思想政治教育原理案例分析》戴艳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年
- 【17】《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报告 2015》沈壮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年
- 【18】《思想政治理论课话语体系生成与发展研究》何理 人民出版社 2015年
- 【19】《思想政治课教育教学及案例研究》谢树平 上海三联书店 2014年
- 【20】《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优秀教育硕士教学设计与案例评析》陶永华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
- 【21】《MOOC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创新》艾四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学科教学（思政）研究生实践教学方案

实践教学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全面加强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暂行），根据《湖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院《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方案》，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践教学的目标和任务

（一）促进学生全面了解中学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流程、相关的职业规范和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

（二）学习优秀思政课教师的教育教学方法与经验，掌握思政课基本的教学方法与技能，提高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

（三）学习模范班主任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经验，养成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

（四）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培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教育创新的能力。

二、实践教学的时间要求

实践教学的时间累计为四学期，包括校内实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环节。校内实训和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1、2 学期）进行，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在第二学年（1、2 学期）进行。

三、实践教学项目及具体要求

具体实施教育实践项目要结合总的培养方案，做到学位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校内实训、教育见习与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相协调。可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校内实训：研读中学思政课教材；教学设计、试讲；非师范专业的学生参加本科生的模拟实习指导；参加说课、片段教学竞赛。

（二）教育见习：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参与中学思政课的教研活动，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影像资料。

（三）教育实习：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顶岗教学（有教师资格证的研究生）；没有教师资格证的研究生在实习基地进行相对集中的教育实习。

(四) 教育研习：针对自己教育实习过程中的得失进行认真反思，写出心得体会；或针对思政学科建设、学校立德树人状况、课程思政效果等大德育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形成 3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四、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

组 长：赵子林

成 员：李超民、彭继红、蒋国海、伍屏芝、刘艳、彭岁枫

实践指导老师：方俊、黄治清、吴根生、蒋平波、唐海燕、熊艳等

五、实践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

由学院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及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实践导师和实习单位评价意见等综合评定各门实践课程考核成绩。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实践教学，费用自理。凡未参加实践教学或实践教学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六、总结评价

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相关项目阶段性结束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学位点及时召开总结会或经验交流会，邀请专家点评和先进交流，找出不足，发现优点，推广经验，不断提升全日制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的管理和质量。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校内实训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实践育人，切实提高教育硕士的专业实践智慧和实践能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全日制教育硕士人才培养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以及教指委《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文件精神，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教育硕士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校内实训目的

以了解思政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要求为主要内容，以校内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为载体，开展中学思政课教材研读、教学设计、模拟片段教学实训、教师基本功训考、教育教学技能大赛、教师教育名家讲座等，在实训中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不断提升综合素质，按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思政课教师要求，造就卓越的新时代中学思政课教师。

二、校内实训总体要求

（一）全员参与、导师跟进。所有学科教学（思政）教育硕士必须积极参与到各项实践活动中去，在活动中认知、锻炼和提升，研究生导师应该加强教育与管理，督促和指导教育硕士全身心投入实训中。

（二）质量为本、督评结合。教育硕士校内实训以提高质量为根本，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技能提升为标准，不断深化内涵建设；加强实训督导，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价机制，将考评结果与学分制、研究生综合测评、档案袋管理结合起来，多方联动，协同推进，达至目标。

三、校内实训组织与管理

组 长：赵子林

成 员（实训指导教师）：赵子林、李超民、彭继红、蒋国海、伍屏芝、刘艳、彭岁枫、彭婷、郑吉峰等

四、校内实训项目及具体要求

（一）研读中学思政课教材

结合中学思政课教材教法和教学案例分析等课程，引导学生认真研读中学思政课教材；分析课文的逻辑结构，找出重点和难点。

（二）加强普通话、粉笔字、教师仪容等基本素质训练

非师范专业毕业的学生参加本科生一年级模拟实习指导，同时也锻炼自己。教师基本功是教育硕士未来从教的基本素质、基本要求。为加强教育硕士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综合素质，提升未来从事教师岗位的基础能力、基本技能，特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基本功训练和考核。训练和考核内容包括：一手规范字、一口普通话、一套新媒技、一堂优秀课。学院不定期集中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教育硕士研究生档案袋评价中并作为选优评奖的重要参考条件。

（三）模拟片段教学实训

片段教学即任意截取一篇课文的某个重点段落，没有学生，面对着讲师或领导，进行 10-15 分钟的教学，以考察授课者处理教材和课堂教学的能力。片段教学不仅能够展示教育硕士教学风采，也为学生们创造了很好的交流学习的平台，开阔了眼界，教育教学综合素质得以提升，对教育硕士的专业成长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此，每届教育硕士都应在研一的第二学期，进行片段教学展示。

（四）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为适应新形势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需要，提升教育硕士教学技能，促进专业成长，展现教育硕士风采，学校定期举办“未来教育家”竞赛，比赛项目包括三笔字、教育小论文、课件制作、教学设计、讲课、即兴演讲等六个项目。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教育硕士教学技能竞赛，参与者在奖学金评定中可以加分，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另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教师教育讲堂

为了帮助教育硕士更好、更快地了解、认知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现状、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拉近职业距离，培养职业意识和情感，提高教师素养，将定期邀请基础教育“名师”“优秀班主任”等走进文学院，现场为教育硕士传经送宝、明理悟道。

要求：1. 每位教育硕士在学期间参加教师教育讲堂系列专题报告会，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报告记录；2. 每位教育硕士每学期至少撰写 1 份不少于 1000 字的教师教育讲座报告心得体会。

五、总结评价

校内实训相关项目阶段性结束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学位点应及时召开总结会或经验交流会，邀请专家点评和先进交流，找出不足，发现优点，推广经验，不断提升校内实训的管理和质量。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教育见习方案

教育硕士教育见习实践活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走出校门的第一步，是培养学生对于专业的认同、职业的认同的重要手段；是教育硕士研究生对于教师角色的最初体验，所以，帮助学生走出这一步，走好这一步对于学生的职业发展、人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必须强化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的教育见习实践环节的引领和指导。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我院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应完成教育见习的实践环节。为保证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见习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对教育见习实践活动作如下安排：

一、教育见习的目的

教育见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中学学校德育、中学思政课教学的实际过程、课程思政情况，学习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学习了解班主任工作程序，培养从事中学德育和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兴趣。

二、教育见习时间

学科教学（思政）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见习实践时间：
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

三、教育见习组织与管理

组 长：赵子林

成 员（指导教师）：赵子林、李超民、彭继红、蒋国海、伍屏芝、刘艳、彭岁枫、彭婷、郑吉峰等

见习学校指导老师：学科教学（思政）实践导师

四、教育见习单位及指导老师安排

见习单位依托指导老师所在的学校；
指导老师安排见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硕士实践导师分配表。

五、教育见习工作内容

教育见习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对理论课程学习内容的强化与理解,将理论课程内容与中学教育教学实际相结合,根据理论课任课老师拟定的参考问题及研究生自身感兴趣的问题进行重点见习和反思。

(二)积极参与见习学校组织的听课活动、教研活动,学习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

(三)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环境,了解中学教师及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和工作特点。

(四)认真领会本学期任课老师所授课程布置的实践作业,带着问题去见习。

(五)运用所学知识结合实际,自成团队,开展一到两项有特色的见习活动。

对研究生的具体要求:

听课:跟班听课,重点听观摩课、示范课,参与、观摩教学技能比赛等活动。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10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

教研活动:参与到相关课程教研组或年级组的学习、培训、专题研讨、集体备课、课例研讨、课题研究、试卷及试题分析、基本功练习等教研活动中去。其中,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1次以上。

管理见习工作:观摩、协助班主任完成班级管理工作,参加主题班会1次以上。

听报告或讲座: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2次以上。

六、教育见习工作的要求

(一)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做好见习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见习工作必须在校外导师或见习学校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

(二)在听课、参与教研活动、见习管理工作、特色活动开展时,研究生应自行留存影像资料。

(三)教育见习结束后,每位研究生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教育见习证明(完成以上实习量的要求)及见习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整理存档,认真总结教育见习中的经验和不足。

(四)教育见习工作结束后,带队老师应组织做好实践成绩评定及归档工作,于本学期结束前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同时撰写教育见习实践总结。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教育实习方案

教育硕士教育实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最为核心的环节，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保证专业培养质量的关键。教育硕士研究生是否能够成为优秀的教师，胜任相关专业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取决于教育实习的实践教学环节。为此，学科教学（思政）点特别重视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的教育实习实践环节。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我院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应完成教育实习的实践环节。为保证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习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特对教育实习实践活动作如下安排：

一、教育实习目的

教育实习的目的是使教育硕士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用于中学思政课的教育教学实际，学习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思考思想政治教育的政治性与科学性，关注学生的思想品德成长过程，了解思政课程的评价与创新的方式及方法，有目的地开展思政课案例的搜集与分析，锻炼其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其从事思政课教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教育教学见习时间

教育硕士实习安排为二年级的第一学年。

三、教育实习组织与管理

组 长：赵子林

成 员（指导教师）：赵子林、李超民、彭继红、蒋国海、伍屏芝、刘艳、彭岁枫、彭婷、郑吉峰等

实习学校指导老师：详见实践导师分配表。

四、教育实习学校及名单分配

实习学校主要依托实践指导老师所在学校，或由实践导师统一安排；名单分配见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硕士教育实习统计表。

五、教育实习的准备

学位点进行调查摸底，把有教师资格证的研究生分为一队，没有教师资格证的研究生分为一队。有教师资格证的研究生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顶岗实习；

没有证的研究生集中在实习基地实习。（个别也可在实践导师指导下进行实习）。

学位点与实践学校（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学校前的动员工作，听取实践学校负责人和实践导师的情况介绍，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思政课程教学的情况；帮助学生研究教材、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鼓励学生参与思政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

每学年的九月份为教育实习学生的准备阶段。

六、教育实习内容与要求

（一）教学工作实习内容：包括备课、写教案或讲座稿（制作多媒体课件）、试讲、上课或讲座、作业批改、讲座与答疑、课后辅导、考试与成绩评定、听课评课；组织与参加教学研讨活动等。

要求：学生在实践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工作。认真听课，每周听课应不少于5节；认真编写教案，精心试讲。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授课前需经实践导师的批准；课后要认真评课，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4次；在实践学校安排下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积极参加实践学校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综合活动。

（二）班主任工作实习内容：调查了解班集体基本情况，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针对班级情况，运用各种方式与渠道（包括集体、个别教育、主题班会、家访工作等）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及组织班级各种教育活动。

要求：学生应认真参加班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如家访、班干部工作）；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独立组织班集体活动，应在基地实践导师指导下至少组织3次班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

（三）教育调查内容：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对办学理念、办学指导思想、定位等教育的历史与现状、本学科的目标任务、内容、方法途径、师资素养和需求、学生以及其他人群的身心发展特点等方面的调查与研究，培养从事本学科教育调查与研究的初步能力。

要求：学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七、实习总结

实习结束后，召开教育硕士教育实习工作总结会，并向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如下材料：

- (一) 实践成绩汇总表;
- (二)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教育研习方案

教育硕士教育研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活动最后的环节，是对研究生整个实践教学过程的反思，是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自己研究能力，参与教学改革教学创新的重要途径。为此，必须强化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的教育研习实践环节。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我院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在教育实习后特别重视教育研习的实践环节。为保证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研习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特对教育教学研习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教育研习目的

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过程的系统总结和反思，探索实践教学过程中的规律性的东西，培养研究生参与教学改革、教学创新研究的兴趣和初步的技能，完成对实践教学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学思政课教师。

二、教育研习的时间

对于已经完成教育实习的教育硕士，原则上为教育实习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或二年级第二学期。

三、研习内容

结合教育实习实践，开展教材教法研讨、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方法自查自改、班级管理的得失、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学校德育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调查研究报告的撰写、实践教学的新的体会、教改论文的撰写、教学案例编撰等。

四、研习方式

教育研习可以采用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主题报告会、论文撰写等方式进行，强调研究生的积极参与、合作反思和主动探究，融通理论与实践，重视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理性研究。研习教师应结合专业特点以及实习工作的有关情况，以提高研习工作质量为本，积极探索富有实效的研习指导方式。

五、相关要求

（一）对研习学生的要求

1、材料准备。研习课前，研究生应准备好用于研习的视频资源、文本资源。

2、研习报告。研习报告（含研习工作总结）材料是教育研习成绩审定的必要条件。研究生在研习教师的指导下，并按研习教师的要求，研习课结束后，及时上交 1 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研习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

（二）对研习教师的要求

教师的教育研习指导工作总结材料是研习工作考评的参考依据。研习教师按的要求在研习结束后上交 1 份研习指导工作总结材料，其中必须包括研习指导纪要 1 份。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